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新闻传播学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类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rchival Science

中国新闻职业 规范蓝本

陈力丹 周 俊 陈俊妮 刘宁洁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新闻传播学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类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rchival Science

中国新闻职业 规范蓝本

陈力丹 周 俊 陈俊妮 刘宁洁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 陈力丹等著.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115-1321-2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 IV. ①G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8502 号

书 名: 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著 者: 陈力丹 周 俊 陈俊妮 刘宁洁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梁雪云 程文静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4 65369523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409 千字

印 张: 27.5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1321-2

定 价: 39.00 元

写在前面

本书是教育部基地重大课题“我国新闻职业规范研究”的最终成果，此前已经出版《自由与责任：国际社会新闻自律研究》、《艰难的新闻自律：我国新闻职业规范的田野调查/深度访谈/理论分析》两本书和一批论文。这个课题结项两年了，作为最终成果的本书结项时基本完成，所以迟迟没有出版，在于整理这方面的国外资料时发现，材料极为零散，缺项很多，翻译很不准确，而且多数过时（外国知名传媒的自律文件通常每年都会根据新情况修订条款）。世界上著名传媒的自律文件不是简单的几条，而是极为丰富、全面，完整地翻译这些资料本身，不比另做一个同样大的课题容易。加上中国不断地出现涉及职业道德的新事件和新情况，使得《中国新闻职业规范蓝本》处于不断的修改和补充中。

鉴于不能无限追求完美，本书只能戛然而止，不能再拖下去了。所以，现在呈现给读者的本书，前半部分有较为完善的“参考境外职业规范条文”，后半部分这方面的材料少了，因为要从浩瀚的资料中找出对应的内容并准确地翻译出来，需要时间和精力，进度很慢。为了弥补这方面的缺憾，书后附上部分世界主要传媒自律文件的网址，感兴趣的读者可以自己查找和进一步研究。

本书最初的文本由周俊、陈俊妮、刘宁洁分头起草，统稿和大量自律新材料的搜集和翻译，由周俊来做。两年来，他在这方面花费了很大精力，对最早的稿本进行整合和补充。我在周俊做的基础上，前后两遍统稿，做了少量的补充和体例方面的微观整合工作。现在呈现的稿本显然是不完善的，以后如果有机会，再做调整或另做更好、更完善的稿本。

本书提供的相当多的条款，对我国的新闻从业者来说，会感觉异样：要求太高、太烦琐，而且不少要求与现在的所作所为大相径庭。是的，很多在

国际同行看来理所当然的职业规范，在我国甚至还没有意识到，更不要说遵循了。所以，本书的目的尚不是要求参照执行，而是告知，让我国的新闻从业者知道存在着哪些国际同行的职业规范，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明辨是非。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我们现在涉及职业伦理的诸问题，主要不是由自律来解决，而是被多得数不清的他律看管着。如果总是被他律监督着，新闻传播的自由空间就会越来越狭小，这是对不自律的惩罚。

2000年，香港学界召开“资讯时代媒介操守研究会”，一些与会的香港记者说：“你们说的那些没用，回到报社，老板叫我做什么我就得做什么。”主办会议的浸会大学传理学院院长朱立教授在会议总结中回复道：“我们的学生工作以后，老板要求他做违规的事情，他不得不做，但他在价值判断上能够认识到这样做是错误的，这就是我们新闻教育的成功！”同样的逻辑，如果新闻实践一线的读者看了本书以后，即使仍然不得不做着一些本书指出的不符合职业规范的事情，但若意识到那些做法是不对的，我们作为本书的作者，就感到无限欣慰了。

陈力丹

2012年7月18日于时雨园

目 录

绪 言.....	1
一、原 则.....	7
1.总则	9
2.法律原则	13
3.专业原则	15
4.社会责任原则	27
二、职业角色.....	39
5.新闻与司法：传媒审判.....	41
6.新闻与公共利益：隐性采访.....	52
7.新闻与私人领域：传媒逼视.....	80
8.新闻与公共关系：传媒假事件.....	87
三、利益冲突.....	105
9.兼职与社会活动	107
10.虚假新闻	119
11.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新闻敲诈	138
12.新闻与广告：新闻植入式营销.....	150
13.传媒监督	163
14.传媒的不正当竞争.....	173

15.消息来源、新闻线人、付费采访	184
16.新闻与国家、民族、宗教.....	198
17.新闻与弱势群体、未成年人、性别	224
18.新闻与公众人物	252
19.新闻侵权	262
四、新闻业务	277
20.新闻的叙述与语言	279
21.新闻与著作权	290
22.新闻与性、暴力	300
23.灾难新闻	315
24.犯罪新闻	340
25.自杀新闻	361
26.图片新闻	385
27.娱乐新闻	400
28.时事地图	411
附录一：部分传媒和传媒行业自律文件网址	423
附录二：关键词索引	428

绪 言

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一些原有的社会规范不能适应社会的迅速变迁而过时了，一些新的工作领域没有形成职业规范，于是在不少行业中发生较多的职业失范现象。我国的新闻传播业原来作为党政机关的一部分，现在则大部分被推向市场，因而也遇到同样的问题。

我国新闻传播业出现失范现象的原因有很多，但从自律的角度来看，缺乏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新闻职业规范，是明摆着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时，我国关于新闻传播业的党的宣传部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行政规章规范很多，这些他律实际上在管辖属于职业自律的领域。中国记协制定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应当属于职业自律，但目前使用的是党建语言表达关于新闻职业的各种要求，无可操作。于是，新闻从业者在实践中许多时候不知道什么不能做，什么能做，能做的如何做。因此，一个可操作的新闻职业规范，是我国新闻传播业目前迫切需要的。我们所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重大项目“我国新闻职业规范研究”试图提供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新闻职业规范蓝本。

一、总体框架

本书中的新闻职业规范蓝本从横向上来看，可以包括原则、职业角色、利益冲突、新闻业务四个部分，及附录。

第一章“原则”，是整个职业规范的价值理念的体现，遵循世界上公认的新闻专业主义原则，同时也兼顾了我国具体的国情。这是规范的总体概述部分，包括总则、法律原则、专业原则和社会责任原则，相对抽象地阐述一些指导性理念。

其后的职业角色、利益冲突、新闻业务是职业规范的主体，对具体的

新闻实践提出了明确和可操作的规范要求。

“职业角色”从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社会作用的角度，对我国新闻传播业经常出现的新闻职业角色模糊的问题和现象，做出明确规范。比如新闻与司法、新闻与公共利益、新闻与公共关系、新闻与私人领域。

“利益冲突”则对传媒和新闻从业者在新闻工作中经常遭遇的政治、经济等利益冲突问题做出规范，比如兼职与社会活动、虚假新闻、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新闻敲诈、新闻植入式营销、传媒监督、传媒的不正当竞争、消息来源、付费采访与新闻线人、新闻与国家、民族、宗教、新闻与弱势群体、未成年人、性别、新闻与公众人物、新闻侵权等。

“新闻业务”对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或新闻制作与传播的操作过程进行规范，比如新闻叙述与语言、新闻与著作权、新闻与性、暴力、灾难新闻、犯罪新闻、自杀新闻、图片新闻、娱乐新闻、时事地图等。

本书附录，将新闻职业规范中多处出现的同类或相近条文以关键词进行索引，这样能弥补总体框架设定所导致的分类遗漏，方便读者根据关键词快速查找相关条文。

从纵向上来看，职业角色、利益冲突和新闻业务之下的每一种新闻职业行为或现象，大多可以包括职业意识、法律规范、操作规范、程序规范四个方面。这四个层面层层递进，共同构成新闻职业规范的核心部分。

二、职业意识

“新闻职业意识”是从事专职新闻工作之时应具备的行业观念。本书按照新闻专业主义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国新闻传播业的实际，对某些职业行为或现象的认识前提，进行是与非的判断。这其实是第一章“原则”所述在新闻实践中的具体化和细化。

我国传媒曾经长期作为党政机关的一部分，政治意识强烈，职业意识淡薄甚至缺失。随着市场经济和传媒业变革的深入，体制转型带给传媒的动力逐渐耗尽，传媒在原有体制和政治意识框架内发展的空间已经有限，而职业意识的缺失使得不少传媒在没有其他合法发展空间的情形下，大肆挤占传媒作为社会公器的空间。比如，一些传媒和新闻从业者错误地将采访

权和报道权当做党政权力，实际上传媒没有这种权力，他们拥有的只是人民赋予的服务于他们获知需要的一种延伸的公民权利。然而，隐性采访的滥用、新闻侵权的频繁发生，说明原有的“权力”观念仍然普遍存在。在具体的新闻职业行为或现象中强调具备职业意识，除了体现“原则”的应用外，旨在以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为圭臬，给传媒和新闻从业者提供法治和道德意识，作出符合职业理念的行为选择。

三、法律规范

国外的新闻职业规范通常不会涉及与新闻传播相关的法律规范，本书将法律规范单独列出，出于国情考虑。

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新闻传播法，有关新闻传播业的法律规定分散于宪法、专门法和众多的行政法规中。由于相关的法律规定比较分散、笼统和模糊，缺乏针对性，不少新闻从业者在具体职业行为中并不清楚我国目前法律规定的禁区，对法律规定缺乏系统和全面的把握，有可能因不熟悉相关规定而触犯法律法规。比如，我国目前《民法通则》和一些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人格权、隐私权等做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不少新闻从业者对这些具体规定知之甚少或者理解不透彻，在职业工作中漠视这些权利。因此，将这些分散的法律法规条文集中到相对应的具体的新闻职业行为或现象的章节论述中，给予提醒，很有必要。法律法规只是新闻职业行为的底线，还需要以道德为基础，有详细的操作规范和程序规范来对我们的职业行为进行自律。本书所称的参考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条文，是指我国的宪法、各方面的专门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国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规章。另外，还有一些党的中央部门发布的条例、通知等。

四、操作规范

法律法规虽然是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职业行为底线，但并不是说，只要遵守法律法规就可以了。我国的新闻职业规范应该有两个层次，一个是公民层次，即传媒和新闻从业者要像普通公民一样遵守法律法规，明确新

闻工作中哪些是一定不能做的；另一个是专业层次，即传媒和新闻从业者在能做的部分中，如何体现新闻的专业精神和社会责任。这个专业层次就是操作规范，是指传媒和新闻从业者在具体新闻业务中如何做对和做好。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我国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常德”，而操作规范是“美德”，是在追求职业操守和承担社会责任。

我国台湾地区的新闻传播法律法规很多很细，以至于大多传媒并没有制定内部详细的操作规范，直接将法律规定作为职业规范。这种用外部制定的法律规范代替传媒自己制定的操作规范的做法，只是遵守了常德，而放弃了美德的追求，这也是台湾新闻业界和学界所称“媒体乱象”的一个重要原因。

本书论述的新闻职业的操作规范，对具体的职业行为或现象做了明确甚至琐细的规定，力求多方面考虑到我国目前新闻工作的境况。传媒和新闻从业者遇到新问题或新现象，尤其碰到一些道德困境时，参照比较明确的操作规范是最好的选择，因为当事人无法同时满足各方面相互矛盾的要求。在不能作出行为决策，或者不能有效解决问题之时，除了可以根据职业意识中的“原则”推演外，还需要一定的程序规范来帮助抉择。

五、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主要应用情境伦理（Situational Ethics）以及波特图式（Potter Box）的伦理分析框架，来帮助传媒和新闻从业者在复杂多变的新闻工作中进行决策。实际上，新闻工作中并无一套能“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德规范，也没有所有新闻从业者都能认同和遵循的工作准则，因为道德要求是有弹性的。情境伦理认为，道德标准应随着情境变化而有所不同，伦理问题不能用抽象的方式决定，而是应以具体真实情况作为依据。伦理规范大多需要考虑个案的特殊情境，而赋予弹性调整或取舍的空间。那么在具体情境中如何行动呢？哈佛神学院的拉尔夫·波特（Ralph Potter）设计了著名的波特图式。这是一个道德推理模式，将道德分析和决策过程作为定义、价值、原则和忠诚四个方面逐步推演和循环的有机系统。

在借鉴情境伦理与波特图式的基础上，本书认为传媒和新闻从业者在

职业自律中还要采用一定的程序规范,即通过一系列的道德推理程序,结合当时的现实环境,作出适当的行为选择。这些推理程序包括一系列问题,依次对具体情境、价值判断、原则规范和忠诚行为四个方面进行推理,在每进行下一步行为选择之前,必须质问自己,以保证每一个行为尽可能符合新闻职业规范的要求。

本书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对新闻职业规范进行了初步架构,在借鉴境外职业规范的基础上,对一些具有中国特点的新现象和新问题提出了解决之道,如“传媒假事件”、“传媒逼视”、新闻植入式营销等。这些名词本身对于业界其实并不陌生,它们指代的现象在新闻传播业界目前呈泛滥之势,只是其特征和本质未被清晰认知和界定。我们在这些概念约定俗成前,将最新的研究成果应用到实践中,力图提供一个能直接满足传媒和新闻从业者需求的蓝本,既考虑一线记者和编辑对明晰的法律禁区和具体业务操作的迫切需要,也考虑到新闻专业主义原则的认识前提,以及符合情境的道德推理。

另外,根据对新闻职业规范内容论述的需要,本书提供一定的案例来说明具体的职业规范的内容,这样可能更方便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理解。书中所引用的案例,大多是传媒公开报道过的,所涉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名称已被隐匿,选用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新闻从业者更直观地理解有关条文。每个条文下一般用不同字体的文字进行本课题组的有关阐述或论证,便于新闻从业者理解条文及其背后的理论或观点。这里的提到的“传媒”,涵盖了从事新闻报道的报纸、广播、电视、杂志、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种新媒体途径、方式。

“我国新闻职业规范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成果是调查和理论分析,已经出版了《艰难的新闻自律——我国新闻职业规范的田野观察/深度访谈/理论分析》一书;本书为第二部分成果,提供一份关于我国新闻职业规范的参考蓝本。

正是基于对我国新闻传播业界现状的把握和新闻职业伦理的理论建构,

本书所提出的规范才能有的放矢和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在此郑重感谢所有为本书付出了精力、提供过帮助的人们。特别感谢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王辰瑶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宋小卫研究员、季为民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高钢教授和马少华副教授参与本课题的申请和研究。我们的研究成果名为“蓝本”，意为更多的新闻职业规范研究和建构抛砖引玉。

参考境外职业规范概括：

罗娜·布拉迪（Ronan Brady）、萨拉·布坎南（Sara Buchanan）等《自由与责任：通过媒介自律来保护新闻自由》（2005年提交中欧论坛的报告）^①

关于管理层和立法层

9. 新闻职业道德规范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原则：

- 尊重公众的知晓权；
- 新闻采访报道时必须准确；
- 获取新闻来源、图片和文献的方式正当；
- 在报道与种族、民族、宗教、性以及性取向有关的事情时，应持有客观公正、不偏不倚的态度；
- 报道弱势群体，例如未成年人和罪案受害者时，必须谨慎；
- 在犯罪案件审判过程中，媒体的报道应该做“无罪假设”；
- 保护匿名消息来源；
- 有责任公开更正报道中的错误及不良信息。

^① 陈力丹编：《自由与责任：国际社会新闻自律研究》，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页。

一、原 则

1. 总则

1.1 专业化的新闻传播业需要可操作性的新闻职业规范，保护和约束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职业行为。

在全球范围，不同的国家、不同地区以及不同的传媒内部一般存在不同的新闻职业规范，但其中主要是两种类型的新闻职业规范，即新闻行业规范和传媒内部规范。这些规范支持传媒在社会中的重要性，清晰表达了新闻从业者在职业实践中应达到的行为标准。除了新闻传播业，在世界范围职业道德规范还存在于公共关系、商业贸易、广告甚至政治选举活动。

中国记协在 1991 年制定《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下文简称《准则》），并分别于 1994 年、1997 年、2009 年进行了三次修订。以《准则》为代表的现行规范使用的是党建语言，难以切实指导和约束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职业行为。同时，现有的与新闻职业伦理规范有关的行政规章被执行的情况不佳，原因在于：一、规定空泛笼统，可操作性不强；二、有条文但没有具体的执行机制，对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约束力很弱；三、执行不严格，只有出现重大违规并造成很坏影响的事件时，才会翻出条例来对照，说你违反了某一条。^①

制定新闻职业规范是要让公众了解这一行业，知道其行为准则，以此增加公众的信任。为了保持这种信任，新闻传播业内部就必须自我改革，首要的工作就是起草一部新闻职业规范。^② 新闻职业规范不是被新闻传播业强

① 陈力丹、王辰瑶、季为民：《艰难的新闻自律——我国新闻职业规范的田野观察/深度访谈/理论分析》，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 年，第 271 页。

② 克劳德-让·贝特朗：《媒体职业道德规范与责任体系》，宋建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41-42 页。

力强制执行的条款，它的目的是通过设定一种行为善恶的标准，逐步在行业内形成共识，指导传媒和新闻从业者的职业实践。

1.2 新闻职业规范属于新闻传播业的自律，不具有强制性质，但自律可以使传媒和新闻从业者赢得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自律与他律，均是“行为规范”，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如果多数人能严格自律，那么，法治和纪律的实施自然顺畅，他律也越有效。新闻职业规范是一种自律，既约束传媒及新闻从业者，使之恪尽职守；又通过自身行之有效的行为，避免权力组织直接出面管制。传媒及其从业者进行理性自律，才可能保持新闻自由的空间，这是一种自由与自律的辩证智慧——“自律的媒介最自由”。如果新闻职业规范以行政规章等他律形式出现，就会丧失较多的传媒弹性约束力。自律的新闻传播业，创建的是一种严格但留有某种选择的职业规范框架，这个框架要由新闻从业者的共同职业意识铸成。^①

1.3 新闻职业规范体现传媒的善意和新闻从业者的社会良心，融合了为公共利益服务和新闻专业主义的价值理念。

可操作的新闻职业规范应该达到以下三个目标：第一，防止受众接近任何不负责任的、反社会的、或者为利益集团承担不实信息宣传的传媒；第二，保证新闻从业者不会迫于各种压力而做出不负责任的、可耻的、与他们良心相悖的行为；第三，保持自上而下以及自下而上的媒介渠道畅通，保证公众能获得必要的信息，以及发表意见的信息平台。^②新闻职业规范不需要提出超出常人所能做到的英雄主义的价值观，而应着眼于一般人的良心及社会普适的道德要求。

① 克劳德-让·贝特朗：《媒体职业道德规范与责任体系》，宋建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0页。

② Gordon, A.D. & Kittross, J.M., *Controversies in Media Ethics* (2nd edition), Addison-Wesley Longman Educational Publisher Inc., 1999, pp.67-68.